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訴訟代理人　黃熙涵
　　黃琬珺
被　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平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2月起即未繳納水費，積欠原告自109年2月起至109年6月之水費及未足期水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08元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水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費一覽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24號卷第1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係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用水及供水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水費共計111,308元

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,3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,22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